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号、（2017）005 号、（2017）007 号、（2017）016 号）。

鉴于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各方没有就本次交易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资产收购，相关资产所属行业为能源产业，该交易达到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2、公司与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问题和条款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

3、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股东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反复商讨，各方就本次交易的部分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